

检察建议落地生根 草原湿地重现生机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闫丽华

2020年初夏季节,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草原又现新活力:在罕达盖苏木湿地上违建20余年的9处湿地拦水坝被全部拆除,水流缓缓地流回草原湿地,野生动物重新回归家园,牧民的牲畜不再缺水喝。

这一幕,得益于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向新左旗人民政府制发的一纸检察建议书。

今年初,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在审查新左旗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发现多处违法修建的拦水坝导致该旗罕达盖苏木湿地生态环境严重受损。得知这一线索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晓红亲自承办,多次派办案组深入涉

案实地调查取证。

在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检察机关调查发现,自1999年以来,呼伦贝尔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陆续在罕达盖苏木湿地上非法修建9处拦水坝,形成堰塞水面,独霸水资源,用于该公司浇地等用途,截断了湿地水源和牧民取水。由于湿地下游20多年来严重缺水,导致湿地干涸、沙化、植被枯萎、生物多样性减弱,严重破坏了沼泽湿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平衡,致使周边牧民的大量牛羊和野生动物无处饮水。

修建拦水坝的行为直接损害了国家利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5月7日,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向新左旗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拆除水坝等有效保护措施,恢复湿地自然状态。这是该院首次向县级人民政府发出的督促履职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新左旗政府立即成立了以旗长为组长,多部门参加的落实检察建议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旗长办公会和现场办公会,专题研究落实检察建议,明确具体整改方案。随后,责成旗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落实整改措施,向周边牧民发布防汛公告,并委托第三

方对堰塞水体残留农药进行检测,制定《集水泄疏方案》,全面保证生态和生产安全。

5月13日,新左旗林业和草原局对违法修建水坝的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下达《限7日内自行拆除违章建筑告知书》。5月26日,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收到新左旗人民政府派员送达的整改情况书面材料。

这一系列整改措施,有效保障了湿地全流域水流畅通,使沼泽湿地流域达到水源补给充裕。当生活在湿地周边的牧民群众看到再次恢复往日生机与活力的草原湿地时,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说:“20多年了,终于又见到水了!”

专项核查堵漏洞 精准防控保安全

锡尼讯 为了精准摸清社区矫正工作中手机APP监管软件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漏洞和隐患,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按照上级院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对本旗各苏木、镇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专项核查,确保社区矫正活动依法依规进行。

期间,对社区矫正监管软件的后台数据、日常线上管理和外出请假人员定位等内容进行逐一核查,针对核查中发现问题,第三检察部干警与司法所负责人进行了分析和评估,要求司法所工作人员在日常监管中不能过度依赖监管软件,应采取实地检查和通讯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抽查,切实做到精准管控,预防和杜绝因社区矫正对象利用平台漏洞而导致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针对此次核查中发现问题,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向杭锦旗司法局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检察机关。(张俊清 哈布日)

练就过硬本领 赢得能手称号

隆兴昌讯 在刚刚落下帷幕的2020年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届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代表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参赛的李卉、冯予、郝聪三名干警脱颖而出,经过未检业务笔试、案卷审查和未检业务答辩三个环节的激烈角逐,三名干警以优异的成绩荣获“巴彦淖尔市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荣誉称号。

赛前,该院三名参赛选手对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矫正、诉讼监督、综合治理、心理疏导、刑事和解等各方面未检专业知识进行了充分准备。比赛过程中,无论是案卷审查,还是论文撰写、案件答辩,她们都能熟练运用法条法理,她们以严谨的逻辑、流畅的语言展示了五原未检干警的良好形象和优秀风采。

为了提升未检干警的综合业务能力,五原县检察院经过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参加上级院培训等多种方式,促使未检干警办案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夯实了检察业务根基。(张姣)

加强智慧检务建设 提升公益监督质效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刘捷 郭佳)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强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数据中心的作用,通过采取“公益诉讼+大数据”办案模式,努力多领域、多角度发现案件线索,助力检察公益监督工作,不断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近日,该院第五检察部办案人员通过法律监督数据中心发现,东胜区某行政机关对东胜区辖区内某食品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相关数据表明,该公司存在液氨机房关键设备设施未设置警示标识、液氨机房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但东胜区某机关对整改情况未及时跟进。随后,第五检察部办案人员和法警队干警立即与东胜区某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同到该食品公司,通过资料审查和实地检查对已查出的问题进行复查。经过复查,该公司的安全生产问题整改情况良好。

线上线下齐发力 别样“开放”获赞誉



包头讯 “直播间的各位观众朋友们大家早上好,今天我们现场邀请青山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和民营企业代表走进检察院,并通过‘钉钉’网络同步直播,带大家体验检察开放日活动。”举起手机支架,打开摄像头,检察官们摇身一变,变身网络主播与直播间的网友们进行着互动……

6月10日是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有回复”检察宣传活动周的第二天,上午9点,跟随着摄像机的镜头,由10余名代表组成的参观团和网友们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共同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

理中心、多媒体展厅、金融安全防范教育基地、公共关系中心等地。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参会人员听取了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闫莉对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宣传活动工作的情况汇报。与会代表通过观看视频短片和现场交流,对检察机关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工作制度和该院制度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真切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使命担当。“接地气”、“工作实”、“服务好”是代表们评价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时提到最多的几个词。(肖明)

开展军事体能训练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结合新时期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要求和履职要求,组织全院干警开展了军事体能训练。6月12日,受训干警顺利完成了全部训练计划,军事体能训练活动圆满结束。

训练期间,参训干警展示了拉伸和队列动作(稍息、立正、跨立、停止间转法、齐步、跑步、蹲下、起立、敬礼)等训练成果,干警们整齐划一的队列演练、奋勇争先的徒步拉伸,赢得了在场领导和干警们一阵阵热烈的掌声。

在教官的严格要求下,干警们严格遵守纪律,认真完成各项训练任务,真正以军人的作风和素质要求自己,身体素质、组织纪律

提升队伍综合素能

性、团结协作精神有了明显的提升。最终,活动评选出6名(男、女前3名)体能竞赛优秀干警和8名先进标兵,并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最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恩克吉日格勒对本次体能训练活动进行总结讲话。他强调,今年以来,准旗检察院党支部紧紧把握思想建党、政治建检的原则,始终把党建工作作为抓基层、打基础、强基业的重心,因势而谋、顺势而为,积极开展系列主题活动。通过“党建+素能提升”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机关组织的凝聚力,提升了干警的履职能力,唱响了检察机关“党建+素能提升”品牌。(杨玲)

坚持文化育检思路 凝聚法治精神力量

阿勒腾席热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党组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聚力”,积极推进文化建院,实现了检察工作的全面提质增效。

从2015年开始,该院党组突出抓好“六个一”,即精读一本好书,建立一个读书小组,撰写一篇读书心得,开展一次读书交流活动,开辟一个读书活动园地,养成一个良好的读

书习惯,全力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如今,“六个一”已成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每年必开展的一项活动。走进伊金霍洛旗检察院,阅览室、文化长廊、文体排练室等各种文化载体不断搭建,歌咏比赛激情四溢,读书沙龙启人心智,道德讲堂向上向善,体育活动健康阳光,文明礼仪新风扑面,志愿服务快乐奉献,文化元素无处不在,文化气息处处可闻。

履行职责献言献策 以法为盾护航成长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邀请2名人民监督员走进检察院,参加“同舟共济,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履行监督职责。

座谈会上,该院相关负责人汇报了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与人民监督员进行交流。两名人民监督员对固阳县检察院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指出保护未成年人任重道远,需要凝聚社会各界的合力,共同构建完整的全方位保护机制,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随后,人民监督员参观了固阳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党建特色展示平台。

固阳县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做优做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帮助孩子们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支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以法为盾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郝锦华)

精准分析核心数据 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组织召开部务会,传达学习上级院及本院党组关于完善核心业务指标强化法律监督工作有关会议精神。会上通报了2019年全市核心业务指标考核结果及2020年第一季度核心业务数据完成情况,全面系统排查2019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围绕如何有效提升核心数据指标和增强办案监督质效进行再部署。

分管检察长白志军、第一检察部主任帅桂芳分别对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强调部署,一是降低案件比,倒逼办案质效提升;二是多措并举深入推进“两项监督”工作,突出重点提高监督质效,充分发挥派驻公安检察室的作用,加快侦查监督平台的早日运行;三是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四是加强刑事检察规范化建设,系统梳理刑事检察部门已建立的制度机制和办案规范,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刑事检察工作科学规范开展。

同时,与会人员再次学习了高检院《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若干规定的工作细则》通知要求,对重大事项记录工作进行了再次强调,明确要求办案人员要充分认识到“三个规定”的重要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将记录报告工作抓实抓细。(张苡嫒)